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对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环境保护应该在推进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环保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去除落后和过剩产能

去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首要任务。要明确重点任务，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要突出抓好钢铁、煤炭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具体工作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安排部署。

（一）加快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是国务院确定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16年底前完成的一项重点任务。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安排，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加快推进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建设项目排查的，要在2016年5月底前限时完成排查任务，列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单。已完成排查任务的，要学习借鉴山东、江苏、山西、湖南等省份清理整顿工作经验，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月调度情况并对市、县工作情况开展抽查，从2016年5月开始，每月1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送我部。对于推进工作不力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切实加大督办力度。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清理整顿情况开展督查。

（二）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取缔“十小”企业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16年底前完成的重点工作。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在对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10个行业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于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当地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十小”企业名单并全部予以取缔。对于其他行业污染严重、达标无望的小企业，也要依法实施取缔。取缔情况应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取缔工作情况的监督。

（三）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16年全国要淘汰380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各地环保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经验，积极协调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黄标车及老旧车辆信息台账，制定淘汰计划，层层分解落实淘汰任务。

各地要坚持行政约束与经济激励并举，推动出台高污染车辆限行法规，依法划定限行、禁行区域和时段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已明确的补贴政策，加大对提前淘汰的黄标车尤其是大型客货车、出租车、公交车补贴力度，积极支持新能源车和节能环保车辆发展。

要研究制定便民服务措施。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公告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所需的各种手续材料，开辟绿色通道，设立多部门联合服务窗口，简化流程，提供报废、补贴、换新车一站式服务。对于即将达到强制报废和强制注销要求的车辆，要通过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车主按期办理报废手续。

要建立和完善多部门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调度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淘汰工作有序开展。我部将每月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向社会通报。

二、严格环境准入，促进提高新增产能质量

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促进新增产能更优，新增产品更加环境友好，不断满足全社会日益增加的对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四）优化新增产能布局和结构。加快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等地区战略环评，研究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排污总量上限、环境准入底线”，为编制和实施城乡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提供指导。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对于重点领域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得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于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要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各地在制定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超出本地资源环境承载力新增产能，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国家明令禁止审批的项目，各地必须严格执行。

鼓励发展优质产能。对于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城乡污染治理、新兴产业以及环保产业等建设项目给予大力支持。2016年底前，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分类调整。其中，对于基本没有环境影响的项目，取消环评审批。对于环境影响较小的，实行备案管理。对于其他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

(五) 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各地应综合考虑环境质量、发展状况、治理技术、经济成本、管理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环境质量超标地区，要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进程，制定并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标准。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对于提前达到下一阶段更严排放标准的，鼓励各地采取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企业提标改造。

推动燃煤、车用油品、船用燃料油、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增加有害物质控制和大气环境保护要求，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环境友好型产品。

(六) 严格监督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北方省份尤其是采暖期易出现空气重污染的地区，要加快协调制定以环保指标为主要内容的、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加大对煤炭使用企业的检查力度，对燃用煤炭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处罚。

各地要高度关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取暖用煤、生活用煤、蔬菜大棚用煤，在秋冬储煤、用煤季节，要协调配合煤炭质量监督、工商等部门加大抽查和督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送检样品和实际使用不一致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落实环境治理任务，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提出了明确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治理任务，为环保产业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提供了大好机遇。环保产业发展也将为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七) 扩大有效市场需求。按照“十三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各地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本地区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治理需求，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

各地要向社会公开工程项目清单等信息，全面废止妨碍形成统一开放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积极研究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投融资平台，推动多元治理模式，主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污染治理。

(八) 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国家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建立环境保护PPP中央项目储备库，并向社会推介优质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开发性金融资金、中央拨付的各类环保资金等将优先支持环境保护PPP项目的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并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治理任务的需要，紧紧围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建立重点推介项目库，上报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PPP项目绿色通道、部门联批联审一站式服务，制定支持性政策措施，确保高质量PPP项目的顺利实施。

(九) 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坚持污染者付费、损害者担责的原则，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运营服务标准、管理规范、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鼓励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

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试点，大力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领域，鼓励发展集投资融资、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一体化的环保服务

运营和环保治理特许经营模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38

